关于2025年钢城区“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以及关于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经钢城区财政局汇总，2025年钢城区预算单位，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24万元，主要是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过“紧日子”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工作安排，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万元，比年初预算少30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单位实际需求进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3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25年全区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据统计，2025 年全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等共计 2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7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5 年全区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90 批次、3011 人次。